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60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其中预计你公司 2015 年将盈利 7,000 万元-12,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度盈利约 7,482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亏损约 27,318 万元，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但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也未在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2016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预计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盈利 1,200 万元-1,8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实际盈利约 4,568 万元，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6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但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规定和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7 条的规定补充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同时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